

#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

##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我校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全面真实、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、通俗易懂、方便监督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我校作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起草我校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文本，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我校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及公开网址。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对社会公众的答复、解释及说明工作。

（四）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公开内容**

第五条 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及模板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学校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入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等有关情况说明；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及专有名词解释；规定要求公开的其他预决算信息等。

第六条 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全部细化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项目支出要公开到具体项目。

### **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**

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学校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八条 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)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

2021 年 2 月 23 日